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2號

原告 洪姿婷
蔣欣芮
胡庭汶
胡純靜
胡純甄

被告 翔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5人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分別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原告5人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3,836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070元，然依前揭規定，應暫繳裁判費為4,35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5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： 單位：元/新臺幣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
1	洪姿婷	218,190
2	蔣欣芮	230,103

(續上頁)

01

3	胡庭汶	152,038
4	胡純靜	101,639
5	胡純甄	281,866
合計		983,836